

中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宜市编办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

中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办字〔2019〕81号）精神，结合靖安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为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

第三条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靖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负责靖安县辖区内各项环保专项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全县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治；配合开展联合检查和交叉检查。

（三）负责靖安县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的检查。

（四）对因开发土地、开发矿藏造成生态破坏、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

（五）负责靖安县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接待工作，负责全县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举报、投诉、信访的调查处理；负责“12345”政府热线、“12369”环保热线以及江西信访网上服务系统管理和投诉件的转办、督办、统计汇总等工作。

（六）组织开展靖安县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和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负责调查处理靖安县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及生态环境污染纠纷问题

（七）负责靖安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工作。

（八）负责生态环境应急能力、移动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九）负责督促指导全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及其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应用，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控的运行和管理，查处涉及自动监控设施的违法行为。

（十）完成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直属中队。统筹协调大队政务；负责各类执法装备、应急设施、办公设备的采购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款项收缴；配合指导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信访）的调查与处理；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与处置；负责“12345”政府热线、“12369”环保热线以及江西信访网上服务系统的运行与管理，负责移动执法平台、“一企一档”系统的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执法管理法制建设；负责案件审核、报批、法律文书制作审查，以及执法质量考评；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执法活动；负责执法人员资格证管理和在线监控平台系统运行管理；负责行政处罚系统的运行、审核、审批；配合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开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执法一中队（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所）。负责工业园区和双溪镇、香田乡、雷公尖乡 3 个乡镇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工作。

（三）执法二中队。负责仁首镇、宝峰镇、水口乡、高湖镇 4 个乡镇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污

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工作。

（四）执法三中队。负责罗湾乡、璚都镇、三爪仑乡、中源乡 4 个乡镇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工作。

第五条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财政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8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中队长 4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8月13日印发